

考前10天精要本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 研究生联考高分突破 综合课

北京诺历管理培训有限公司 组编

重点中之重点
联考高分必读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高分突破

综 合 课

北京诺历管理培训有限公司 组编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高分突破. 综合课
北京诺历管理培训有限公司组编
北京: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2

ISBN 7-300-04424-7/D.740

I. 法…

II. 北…

III. 法律-研究生-入学考试-自学参考资料

IV. D9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02) 第 104629 号

法律硕士专业学位研究生联考高分突破 综合课

北京诺历管理培训有限公司 组编

出版发行: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北京中关村大街 31 号 邮编 100080)

邮购部: 62515351 门市部: 62514148

总编室: 62511242 出版部: 62511239

本社网址: www.crup.com.cn

人大考研网: www.easyky.com

经 销: 新华书店

印 刷: 中煤涿州制图印刷厂

开本: 850×1168 毫米 1/32 印张: 2.75

2002 年 12 月第 1 版 2002 年 12 月第 1 次印刷

字数: 66 000

定价: 8.00 元

(图书出现印装问题, 本社负责调换)

目 录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质和特征	(1)
第二章	法律历史	(5)
第三章	法律作用	(8)
第四章	法律制定	(12)
第五章	法的要素	(15)
第六章	法律体系	(17)
第七章	法律关系	(20)
第八章	法律责任	(23)
第九章	司法原理	(25)
第十章	法律职业	(28)
第十一章	法律思维	(31)
第十二章	法治国家	(35)

第二部分 宪法学

第一章	宪法的基本理论	(38)
第二章	我国国家制度概要	(42)
第三章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45)
第四章	我国中央国家机关	(49)

第三部分 中国法制史

导 论	中国法制发展史概述	(53)
-----	-----------	------

第一章	奴隶制法律制度	(53)
第二章	封建制前期（战国、秦、汉、三国、两晋、南北朝）法律制度	(58)
第三章	封建制中期（隋、唐、宋）法律制度	(63)
第四章	封建制后期（元、明、清）法律制度	(68)
第五章	清末及中华民国时期的法律制度	(73)
第六章	革命根据地法律制度	(78)

第一部分 法理学

第一章 法的本质和特征

第一节 法、法律的词义

一、汉语“法”与“法律”的演变

二、法与法律在西语中的区分

三、我国当代“法”与“法律”的使用

在我国当代法学理论上，法律有广狭两层含义。在我国现代法律制度中，法律也有广狭两层含义。

第二节 法的本质

一、如何认识法的本质

鉴别“本质”与“现象”；界定“内容”与“形式”；区分“实然”与“应然”。

二、法的意志性与规律性

法律是意志与规律的结合。但我们不能把法律与规律等同起来。

三、法的阶级性与共同性

法律是阶级统治和社会管理的手段。

四、法的利益性与正义性

从应然意义上讲，法律是为实现社会正义而调整各种利益关系的工具。

第三节 法的特征

一、调整行为的规范

行为是法律的调整对象。法律通过对行为的作用来调整社会关系。

法律的规范性。法律的概括性。法律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范为主。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法律的规范性决定了它的效率。

二、由国家专门机关制定和认可

制定和认可是法律创制的主要方式；法律的国家性；法律的普遍性。

三、以权利义务双向规定为调整机制

法律以权利和义务为内容；法律的利导性；法律的利导性取决于法律上的权利和义务的规定是双向的。

四、通过程序而强制予以实施

法律以国家强制力保证实施；法律的强制力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法律的强制力具有潜在性和间接性；法的程序性；近现代法律只是对法的程序标准加以正当化，使法律实施的方式更科学、更理性。

模 拟 题

一、单项选择题

法律的意志内容是由（ ）。

- A. 全体公民的利益所决定的
- B. 统治阶级的利益所决定的
- C. 政党的利益所决定的
- D. 阶级斗争的需要所决定的 (B)

二、多项选择题

法律出自国家，具有国家性，这是因为（ ）。

- A. 统治阶级的意志都体现为法律
 - B. 法律是以国家的名义创制的
 - C. 法律的适用范围是以国家主权为界域的
 - D. 法律是由国家强制力为保证的
- (BCD)

三、简答题

简述法律的规范性。

答：法律的一个重要特征在于它是一种行为规范，具有规范性。这一特征表现为：（1）法律具有概括性，它是一种抽象、概括的规定，而不是针对具体的人和事所作出的规定，它是可以反复适用而不是只适用一次的。（2）法的构成要素中以法律规范为主，法律规范在法律结构中占据主导地位，法律概念和原则都为法律规范服务。（3）法律规范的逻辑结构中包括行为模式、条件假设和法律后果。

四、论述题

在下面的文字中体现了法的哪些特征？

20世纪70年代末，中国人口剧增，给我国社会经济的发展带来巨大的压力。针对这一情况，我国1980年《婚姻法》增加了“实行计划生育”的原则；规定“晚婚、晚育应予鼓励”，并提高了公民的法定婚龄。为配合该原则的贯彻落实，相关法律和地方法规还规定了对独生子女家庭进行奖励和保障的具体措施。

根据第五次全国人口普查的数字统计，我国全国总人口已达12.9533亿人，平均增长率1.07%，比20世纪80年代末下降了4个百分点，这表明我国目前已进入低生育水平阶段。

答：（1）说明法并非一成不变的，在强调法的稳定性的同时，还应根据现实情况的变化对其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2）说明法具有利导性。法通过设定权利与义务对人们的行

为进行引导和调整，从而实现立法者的预期目的。法律往往以双向要求为基础，借助权利的利益导向和激励机制、义务的约束与强制机制使人们在行为过程中，选择法律所鼓励的行为，约束自己不从事法律所禁止的行为。因而形成了鼓励和禁止有机结合的双向利导机制，最终有效服务于法律追求的价值目标。

（3）法律具有规范性、权威性、统一性。这一点确保了其规范作用的发挥，也是法的社会功能得以实现的根本保障。

第二章 法律历史

第一节 法律历史概说

一、古代的法律

古代存在奴隶制和封建制两种历史类型的法。它们在许多方面存在共同点，所以在法学上常被合称为“古代法”。

二、资本主义法的产生与发展

带有资本主义因素的法的出现；资本主义法经历的发展阶段。

三、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中国社会主义类型的法的出现。

第二节 法律历史的规律

一、法律起源的一般规律

跟随生产力发展进程渐变的规律；与国家同步产生的规律；与宗教、道德从融合到分化的规律；法律的产生经历了由习惯到习惯法再到成文法的漫长过程。

二、法律发展的一般规律

不断进步的规律；法律发展受经济条件决定的规律；法律历史类型的更替与继承的规律；依赖于革命或改革而发展的规律。

第三节 法律的历史传统

一、法系与历史传统

法系；英美法系；大陆法系。

二、西方两大法系历史传统的比较

可从这些方面比较两个法系：法律渊源传统、法典编纂传统、法律结构传统、法律适用传统、诉讼程序传统。

模 拟 题

一、单项选择题

1. 世界上迄今为止基本完整保留下来的最早成文法典是 ()。

- A. 《十二铜表法》 B. 《古希腊法》
C. 《汉穆拉比法典》 D. 《国法大全》 (C)

2. 划分法律历史类型的标准是 ()。

- A. 经济基础和意志内容 B. 经济基础和历史传统
C. 经济基础 D. 历史传统 (A)

二、多项选择题

世界古代法中著名的法典包括 ()。

- A. 《汉穆拉比法典》 B. 《十二铜表法》
C. 《法经》 D. 《法国民法典》 (ABC)

三、判断题

1. 原始规范主要依靠氏族成员内心信念和首领的威信来维持，不需要有强制性。 (X)

2. 在大陆法系，判例被作为正式法律渊源，对法院审判具有约束力。 (X)

四、论述题

比较西方两大法系历史传统的差异。

答：西方社会存在两大法系，即大陆法系和英美法系。

大陆法系又称民法法系、法典法系、罗马法系、罗马—日耳曼法系，是以罗马法为基础而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英美法系又称普通法法系，是指以英国普通法为基础发展起来的法律的总称。

两者在历史传统上存在以下差异：

(1) 从法律渊源传统来看，大陆法系具有制定法的传统，制定法为主要法律渊源，判例一般不被作为正式法律渊源；而英美法系具有判例传统，判例法为其正式法律渊源，与制定法并存。

(2) 从法典编纂传统来看，大陆法系的一些基本法律一般采用系统的法典形式，而英美法系一般不倾向法典形式，其制定法一般是单行的法律和法规。

(3) 从法律结构传统来看，大陆法系法律的基本结构是在公法、私法分类的基础上建立的。而英美法系的基本结构是在普通法和衡平法分类的基础上建立的。

(4) 从法律适用传统来看，大陆法系的法官在适用法律的方法上十分重视法律解释，以求制定法的完整性和适应性；英美法系的法官则首先考虑的是以往类似案件的判例，从判例中寻找可以适用于本案的法律规则或原则。

(5) 从诉讼程序传统来看，大陆法系倾向于职权主义，法官在诉讼中起积极主动的作用。英美法系倾向于当事人主义，法官的作用是消极中立的。

(6) 从职业教育传统来看，大陆法系职业教育方面突出法学理论，而英美法系则注重处理案件的实际能力。

第三章 法律作用

第一节 法律作用释义

一、法律作用的对象与实质

人的行为和社会关系是法的两大作用对象；而法要作用于社会关系必定要通过对人的行为的调整；法的作用的实质。

二、规范作用与社会作用的划分

法的规范作用是基于法的规范性特性进行考察的；法的社会作用是基于法的本质、目的和实效进行考察的；法的社会作用的对象是社会关系；规范作用是社会作用的手段，社会作用则是规范作用的目的，规范作用具有形式性和表象性，而社会作用则具有内容性和本质性。

第二节 法的规范作用

一、指引作用

二、评价作用

三、预测作用

四、教育作用

五、强制作用

第三节 法的社会作用

一、法的社会作用的方式

以法的形式确认一定的社会利益关系；以法律手段调节实际生活中的社会利益关系；制裁也是法的社会作用的一种重要方式和手段；对权力和权利实行约束，促使权力的节制运行和权利的依法行使；法的组织与引导功能。

二、阶级统治作用和社会管理作用

第四节 法的局限

一、法律具有保守的倾向

法律具有不能适时应变的弊端；法律无法穷尽一切社会现象，因此会存在遗漏；法律语言给适用带来标准难以统一的问题；法律存在着从管理走向强制，从控制走向压制的潜在危险；法律执行的高成本问题；法总是十分依赖其外部条件。

二、法的局限性与法治应当付出的代价

模 拟 题

一、单项选择题

法的评价作用的对象是（ ）。

- A. 自己的行为
- B. 他人行为
- C. 相互间行为
- D. 个人行为 (B)

二、多项选择题

1. 法律的强制力（ ）。

- A. 以法定的强制措施和制裁措施为依据
- B. 具有直接性
- C. 具有潜在性
- D. 是法律实施的惟一保证力量 (AC)

2. 法的规范作用可以概括为（ ）。

- A. 社会作用
- B. 指引作用
- C. 预测作用
- D. 评价作用 (BCD)

三、判断题

以法律强制手段惩罚违法、犯罪者，是法的社会作用的一种

重要方式和手段。

(✓)

四、简答题

简述法的规范作用。

答：法的规范作用主要有指引作用、预测作用和评价作用三种。

五、论述题

试比较法的规范作用和社会作用之区别。

答：所谓法的作用是指法律对主体行为及由主体行为而结成的社会关系所产生的具体的影响。法律对主体行为的影响就是法律的规范作用；法律对社会关系的影响则是法律的社会作用。

两者的主要区别有如下五点：

第一，两者的考察基点不同。法的规范作用是基于法的规范性特性（法的主体部分是法律规范）进行考察的，即根据法是一种调整人的行为的规范这一基本事实。法的社会作用是基于法的本质、目的和实效进行考察的。

第二，两者的作用对象不同。法的规范作用的对象是人的行为，这里的“人”是指一切社会关系的参加者，包括自然人和社会组织。法的社会作用的对象是社会关系，即人与人的关系以及社会化了的人与自然的关系（技术法规所调整的对象）。

第三，两者的存在方式不同。法的规范作用是一切法所共同具有的，不管是哪一种类型的法都具有的规范作用；而法的社会作用则依不同的类型、不同的国家、同一国家的不同时期而形成差别。

第四，两者所处的层面不同。这是由两者的考察基点不同所决定的，规范作用是社会作用的手段，社会作用则是规范作用的目的，规范作用具有形式性和表象性，而社会作用则具有内容性和本质性。

第五，两者发挥作用的前提不同。实现规范作用的前提是颁

布法律，即把法律告诉人们，法就能发挥规范作用；而实现社会作用的前提是法律被运用、被实施，它要通过人们的法律行为或产生一定的法律关系。前者是在静态中发生的，后者是在动态中发生的。

第四章 法律制定

第一节 法律制定的概念和特征

- 一、法律制定的概念
- 二、法律制定的特征
- 三、立法体制

第二节 法律制定的基本原则

法律制定的指导思想。

- 一、科学性和民主性原则
- 二、稳定性、连续性和适时性相结合原则
- 三、合宪性和法制统一原则

第三节 法律制定的程序

- 一、法律议案的提出
- 二、法律议案的审议
- 三、法律议案的表决
- 四、法律的公布

第四节 法律效力

- 一、法律对人的效力
- 二、法律的空间效力
- 三、法律的时间效力

模 拟 题

一、单项选择题

有关法律制定的权限划分所形成的制度结构称为（ ）。